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姚志坚先生、李凌先生、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王丹女士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本跃先生、吴焱明先生、程晓章先生、凌旭峰先生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焱明

蒋本跃

凌旭峰

程晓章

2023 年 5 月 10 日